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財務狀況表
57	權益變動表
58	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摘要
91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主席)
馮林先生(行政總裁)
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
黎樹勳先生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
陳威如博士
于澤博士
戎勝文先生(於2024年5月1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Michael Ward 先生(主席)
陳威如博士
于澤博士
戎勝文先生(於2024年5月1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于澤博士(主席)
馮林先生
陳威如博士

提名委員會

衛哲先生(主席)
于澤博士
Michael Ward 先生

發起人

衛哲先生
DealGlobe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FCG, HKFCG)

授權代表

馮林先生
陳詩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自2024年3月6日起生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託管賬戶受託人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號地下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visiondeal.hk

股份代號

7827

權證代號

48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而成立。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2022年6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及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致。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誠如發售文件所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物色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的中國優質公司並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本公司已考慮上述業務策略，並就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制定了若干總體特徵。本公司已考慮有關業務策略，並採納作為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非詳盡標準之一。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開始從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物色、甄選及評估符合業務策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工作後，本公司確定了從事提供在線音頻內容、在線音樂及娛樂服務的趣丸集團為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於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刊發有關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並訂立有關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協議，包括(i)就PIPE投資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PIPE投資者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ii)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致力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及完成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而言，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已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而合併方亦彼此同意將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4年5月31日延長至2024年12月8日或合併方可能彼此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有關原繼承公司重新遞交上市申請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有關延長本公司業務合併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

由於預計原繼承公司無法在原完成期限前完成《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工作，本公司建議將完成期限延長最多6個月。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A類股東於會上批准將原完成期限由2024年12月9日延長至2025年6月9日。A類股東亦有機會選擇以每股A類相等於贖回價約10.18港元的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所持的A類股份，贖回款項將從託管賬戶所持的款項中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及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若干條件未能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且合併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業務合併協議已於2024年12月9日失效，亦導致股份轉讓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股份轉讓及合併。

根據聯交所指示，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由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其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公告限期，以及並無免除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規定的理由，而作出直接暫停買賣的該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行使其權利，並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提出擱置要求，而上市科已同意擱置退還資金裁決，該裁決規定本公司須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即2025年1月10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向全體股東退還首次發售所籌集資金。退還資金裁決的實施須受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的覆核決定(視乎情況而定)的約束。

鑑於業務合併協議意外失效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A類股東於會上通過決議案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於2025年1月13日，應上市委員會秘書就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的要求，本公司亦已提交書面意見，列明覆核要求的覆核理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已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於2025年2月21日發出的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上市委員會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該決定，並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公告截止日期，且並無理由寬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認為該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不公平，於2025年3月4日行使其權利並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資金退還裁決的實施亦須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盡力敲定有關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易條款，並於物色到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後進行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將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的結果並不明朗，其將決定有關該決定能否被推翻及對財務報表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核數師因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故而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看法及評估

本公司有信心在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中取得有利結果。本公司相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連同有關指稱聯交所上市科誤用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詳細論據及證據，在推翻該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具有說服力，從而有助本公司繼續買賣，並使本公司可繼續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本公司預期，於其恢復上市地位後及待A類股東批准後，上市規則第18B.71條的應用將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期限。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與此同時，本公司承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結果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聆訊作出不利決定，本公司可能須按比例以每股不少於10.00港元退回託管戶口所持資金，而其後取消其上市地位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獲得A類股東批准延長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許可期限。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出具不發表意見。倘若預期結果未能達成，則必須作出調整，例如更改若干工具的攤銷期（從而影響收益表）、撇減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及確認或重新分類若干負債，而其影響並未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

鑑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此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結果，而此結果於本年報日期仍未確定，故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核數師對不發表意見並無意見分歧。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應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推翻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先前分別作出的不利之該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提交進一步覆核要求

於2025年3月4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行使權利，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本公司認為上市覆核委員覆核決定有欠公允，並認為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對上市規則第18B.69條所採納的詮釋與成文規則及現有的公開指引有所抵觸。

(b) 專業建議及潛在的司法補救措施

本公司現正尋求專業意見，包括資深法律顧問的指導，以評估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並在有需要時評估針對聯交所採取的潛在司法補救措施。

董事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是推翻該決定及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的最適當且法律上可行之步驟。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集中於該等措施的實施，同時對其他可行選項持開放態度，以努力解決與不發表意見相關的事宜，並維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發表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推翻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不利決定，及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獲得A類股東批准延長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許可期限，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需要作出多項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若干工具的攤銷期（從而影響損益表）、撇減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及確認或重新分類若干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由受託人運營，而該受託人為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規定的合資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款項由本公司及A類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不得發放予任何人士，除非：

- (a) 符合A類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9條提出的贖回請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c) 於被聯交所暫停交易後一個月內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其前提是本公司(1)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按期(延期或其他)(i)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以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款項、所有或部分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 託管賬戶」一節。

董事會報告

前景

作為香港屈指可數的公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一，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方式為甄選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商討有利收購條款，及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奠定根基。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致力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惜該交易已於2024年12月9日失效。

繼業務合併協議意外失效後，本公司建議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建議已於2025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A類股東批准。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視乎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的覆核的結果，本公司將致力物色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努力敲定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易文件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

踏入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逐漸改善，股票市場氣氛樂觀，尤其是中國及香港市場，預期將呈現良好的增長前景。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發展，以確保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順利完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及進行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致。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0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約1,001百萬港元被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7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自2022年1月20日（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活動均與本公司的成立、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預計本公司最早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本公司將透過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的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上市後，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1,001.0 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除存託在託管賬戶的資金外，包括出售 B 類股份及發行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之內。憑藉本公司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商業見解、投資顧問經驗、交易來源及執行專業知識，本公司一直有能力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的同時管理經營開支。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以下主要來源的流動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與託管賬戶分開持有：

- 發行 B 類股份及發行人權證所得款項約 35.2 百萬港元；及
- 貸款融資（倘上述發行 B 類股份及發行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

憑藉在託管賬戶之外所持有的手頭流動資產，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資本需求。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其並無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債務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債務。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最高 10.0 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本公司可按需要提取該額度。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亦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於相關期間，概無從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庫務政策

本公司繼續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

董事會將密切監督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 35.9 百萬港元，故計算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資本結構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分別與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訂立三份上市權證回購契據，據此，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 Allocation III LP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購買9,900,000份、9,130,000份及7,315,000份上市權證，分別佔本公司上市權證總數約19.78%、18.24%及14.62%。於完成後，該等上市權證已被註銷，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已即時終止。上市權證數目相應由50,050,000份減至23,705,000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以及23,705,000份上市權證及35,000,000份發行人權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A類股東有機會選擇以相等於贖回價的每股A類股份金額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贖回款項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支付。85,983,000股A類股份的股份贖回已於2025年1月2日完成，共支付875,587,004.77港元，以每股10.18港元贖回85,983,000股A類股份。該等贖回股份已於2025年1月10日註銷。

於本年報日期，股份贖回完成後，85,983,000股已贖回A類股份已被註銷，A類股份數目已由100,100,000股減至14,117,000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6日及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B類股份與A類股份相同，惟：(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份持有人擁有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特定權利；(ii)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合共25,025,000股A類股份，惟須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及(iii)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並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否則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各自均可按行使價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i)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ii)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行使；及(iii)僅可按無現金之基準行使及可予調整。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發售文件所述條款贖回或清算之較早日期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將因到期而無價值。

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證券概述」一節。

董事會報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鑑於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交易意外失效及股東批准本公司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將盡力訂立相關協議，以於物色到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後，落實及完成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採納任何股份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花紅（如有））乃以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作為基準。

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公司的業務因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規定的墊款。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將其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債務之抵押或擔保或其責任的其他資助之抵押。

違反貸款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中任何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有關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有關責任將導致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貸款發生違約的條件的貸款協議。

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規定的財務資助及保證。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而成立。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2022年6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本公司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有關基準評估其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 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董事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本公司的未來表現；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獲得監管批准，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資格要求，這可能會限制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群體及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及
- 本公司可能無法分別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或30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上表並未詳盡列出所有風險因素。除上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有關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財務回顧」分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及表現）。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關係

於相關期間，由於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故本公司並無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有關與本公司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披露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9條存放於託管賬戶，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的適用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並不適用。

銀行借款及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

管理合約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匯率風險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時，應從本公司的資產(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除外)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或存續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支出、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資料闡述如下：

姓名	公司職位
衛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樓立樞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樹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威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未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薪酬乃參照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衛哲先生、馮林先生及樓立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2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2月15日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細則，董事可獲重新委任。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衛哲先生、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黎樹勳先生、張偉雄先生及 Michael Ward 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且全體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任何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訂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於相關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概無就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A 類股份 ⁽¹⁾				
衛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馮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黎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0,000	1.75%	1.40%
B 類股份 ⁽²⁾				
衛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00%	9.00%
馮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00%	9.00%
黎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附註：

- (1) 指發起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權益。在發起人權證無現金行使的基礎上，並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7,500,000股A類股份，佔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有關計算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100,100,000股。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25,025,000股。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持有B類股份的45%、45%及10%。
- (3) VKC Management及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分別由衛先生及DealGlobe全資擁有。DealGlobe由上海易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易界」）全資擁有，而上海易界由馮先生最終控股約79.75%。因此，衛先生被視為於VKC Management持有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中擁有權益，而DealGlobe、上海易界及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持有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中擁有權益。
- (4)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由創富融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Apex International Inc.（前稱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Sino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ino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擁有70.1%權益的附屬公司。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由黎先生、鄧子棟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因此，創富融資、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Inc.、Sino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及黎先生各自被視作於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於本年度報告披露）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A類股份⁽¹⁾				
VKC Management ⁽³⁾	實益擁有人	7,875,000	7.87%	6.29%
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 ⁽³⁾	實益擁有人	7,875,000	7.87%	6.29%
DealGlobe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上海易界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 ⁽⁴⁾	實益擁有人	25,960,000	25.93%	20.75%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⁴⁾	投資管理人	25,960,000	25.93%	20.75%
Fabella Road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5.27%	4.22%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60,000	6.15%	4.92%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60,000	6.15%	4.92%
Kin Chan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60,000	6.15%	4.92%
B類股份⁽²⁾				
VKC Management ⁽³⁾	實益擁有人	11,261,250	45.00%	9.00%
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 ⁽³⁾	實益擁有人	11,261,250	45.00%	9.00%
DealGlobe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00%	9.00%
上海易界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00%	9.00%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2,502,500	10.00%	2.00%
創富融資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Apex International Inc. ⁽⁶⁾ （前稱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Sino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指發行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權益。在發行人權證無現金行使的基礎上，並根據發行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發行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7,500,0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有關計算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100,100,000股。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25,025,000股。
- (3) VKC Management及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分別由衛先生及DealGlobe全資擁有。DealGlobe由上海易界全資擁有，而上海易界由馮先生最終控股約79.75%。因此，衛先生被視為於VKC Management持有的B類股份及發行人權證中擁有權益，而DealGlobe、上海易界及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持有的B類股份及發行人權證中擁有權益。
- (4)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於上市後獲配發18,260,000股A類股份連同9,130,000份上市權證。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由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作於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持有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
- (5) Fabella Road Limited持有12,210,000股A類股份連同4,070,000份上市權證。Fabella Road Limited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Kin Chan先生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50.13%權益。因此，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Kin Chan先生各自被視作於Fabella Road Limited持有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
- (6)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由創富融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Apex International Inc.（前稱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Sino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ino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擁有70.1%權益的附屬公司。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由黎先生、鄧子棟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因此，創富融資、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Inc.、Sino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及黎先生各自被視作於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不競爭承諾及重大合約

如發售文件所披露，董事相信，本公司將不會與發起人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彼等有受信責任的實體競爭潛在投資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業務」一節「發起人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段。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發售文件。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3，且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相關期間的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2頁至第51頁。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檢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以討論本公司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

稅項減免及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採納股息政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因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並無擬議任何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進行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相關期間，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相關期間後事項

誠如上文標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節所披露，股份贖回已於2025年1月2日完成，向贖回股東支付合共875,587,004.77港元，每股A類股份約10.18港元。合共85,983,000股A類股份已於2025年1月10日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減至39,142,000股，包括14,117,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

鑑於業務合併協議意外失效，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A類股東通過決議案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應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13日提交的覆核要求及進一步書面意見，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已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其中上市委員會認可該決定。由於對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感到失望，本公司於2025年3月4日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

除上述者外，自相關期間末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資本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獲得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001.0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刊發的上市規則及指引函件，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於託管賬戶中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為免生疑問，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不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於支付（按優先次序）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款項、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本公司可使用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結算其開支及稅項（如有），前提是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並無減少至低於滿足A類股東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

如上文「資本結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就股份贖回從託管賬戶所持款項中支付合共875,587,004.77港元予贖回股東，每股A類股份約10.18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及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發售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份持有人大會（「**B類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A類股份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就B類股份而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履歷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54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2月14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上市日期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衛先生擁有約21年的投資及諮詢顧問經驗，其中包括10年跨國公司行政總裁經驗，以及10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為嘉禦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兼主席，嘉禦資本為在中國專注於投資新渠道、互聯網賦能的B2B平台／服務／產品、新消費及新技術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通過管理兩隻美元基金與五隻人民幣基金管理相當於22億美元的資產。其擁有覆蓋範圍廣闊的投資者，包括全球聲譽卓著的機構投資者及知名企業家及其家族。作為嘉禦資本的主席兼創始合夥人，衛先生監督其與由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資金有關的投資策略。在其領導下，嘉禦資本已進行80多項投資，完成眾多成功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退出。於在2011年6月創辦嘉禦資本前，衛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並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01688），於2012年6月私有化），一家經營領先電子商務平台的跨國科技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2011年2月為止。在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之前，衛先生曾在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裝零售商翠豐集團（Kingfisher plc）（LON: KGF）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家居有限公司擔任多種領導職務，包括於2002年6月至2006年11月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於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百安居（中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衛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958）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並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企業財務經理。

此外，衛先生亦曾於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多家私營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其中多數公司在消費及互聯網領域開展業務：

- 衛先生自2022年6月起為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納斯達克：PSNY）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Informa PLC（LON: INF）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306）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2年5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08）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起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起擔任UBM plc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500.com Limited (紐交所：WBAI)的獨立董事；
- 於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538)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LEJU)的獨立董事；
- 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99)的獨立董事；及
- 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1日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衛先生獲《亞洲金融》雜誌評選為2010年「中國最佳CEO」之一。彼在中國消費及互聯網領域進行創新的公司積累了經驗並熟悉該等公司(構成嘉樂資本投資組合的大多數)。

衛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馮林先生，39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2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2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上市日期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在投資諮詢及私募股權領域擁有10年的經驗，專門從事跨境併購及投資。馮先生為DealGlobe(一家跨境精品投行)的創始人、主席及行政總裁。馮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於Summit Partners倫敦辦事處擔任合夥人。

馮先生自2022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工業和資訊化產業併購協會會長。於2017年1月，彼獲胡潤百富頒發「中英關係最佳貢獻獎—跨國投資領域新星獎」。

馮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在法國取得歐洲高等商學院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0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樓立樞先生，43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2月14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戰略官。

樓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併購、槓桿收購及PIPE交易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從業經驗。彼管理大中華區飲料、金融及商業服務、物業及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之投資組合。於成為獨立投資者前，自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樓先生為高瓴資本私募股權團隊的經理。加入高瓴資本前，樓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紐約安佰深私募股權投資集團(Apax Partners)金融及商業服務板塊的經理。在此之前，樓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在高盛開始其擔任投資銀行家的職業生涯。

樓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曼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65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Thun-Hohenstein 先生於2022年8月前為DealGlobe顧問業務主席，於倫敦擁有豐富的執行跨境交易的企業融資經驗。彼負責維護DealGlobe在歐洲，特別是德語地區的主要客戶資源，並專注於TMT及工業交易。自此，彼擔任DealGlobe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高級顧問。彼自2022年9月起為中信證券集團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英國)的高級顧問。

於2017年加入DealGlobe之前，Thun-Hohenstein 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Haitong Securities (UK) Limited倫敦辦事處投資銀行部的主管。此前，彼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為STJ AdvisorsLLP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彼任職於Nomura International Plc，擔任歐洲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德意志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業務聯席主管，亦任職於美林集團(Merrill Lynch)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Thun-Hohenstein 先生於1983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1年在美國喬治敦大學外交學院獲得外交事務科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黎樹勳先生，47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於亞洲及澳洲擁有逾19年的金融行業、投行、私募股權及法律經驗。彼主要負責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重點專注於制定業務方向及策略。具體而言，彼監督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特殊情況投資。黎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為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資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普濟（亞洲領先的投資公司）的顧問。於創辦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黎先生於持牌法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即自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天富資本亞洲的負責人員；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高緯融資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自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及自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代表及負責人員。

黎先生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彼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0年5月在澳洲悉尼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黎先生獲創富融資提名為董事會成員。黎先生為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本公司B類股份主要股東之一的董事。

張偉雄先生，53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兼董事總經理，在直接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併購、房地產組合管理及融資方面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涵蓋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彼主要負責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具體而言，彼監督所有投資活動，以及私募股權基金與直接投資的策略及集資。彼自2015年3月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彼為海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850）（現稱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Orion Partners（一間私募股權公司，前稱Ajia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董事。張先生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亦於數間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鼎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德累斯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iii)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9月起獲弗吉尼亞州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自199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 (全名為 Michael Ashley Ward)，68 歲，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上市日期起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Ward 先生在奢侈品零售業擁有逾 19 年的經驗。彼現為 Harrods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歐洲最大最知名奢侈品百貨商店之一，且自 2006 年 8 月起一直在 Harrods Limited 任職。自 2012 年 10 月起，彼亦擔任英國奢侈品協會 Walpole 的主席，以及自 2024 年 2 月起，彼擔任歐洲文化和創意產業聯盟 (ECCIA，歐洲多個奢侈品品牌的歐洲奢侈品協會) 的主席。彼自 2022 年 10 月起獲委任為英國皇家歌劇院的董事會成員。於 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彼擔任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國特種化學品公司 Croda International (LON: CRDA) 的董事。在加入 Harrods Limited 之前，於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Ward 先生為 Apax Partners 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於德國股票指數 (DAX) 100 的公司 McKesson Europe AG (HAM: CLS1) (前身為 Celesio AG) 的管理層委員會任職。Ward 先生亦曾於 HP Bulmer PLC 及 Basset Foods PLC 擔任職務。

Ward 先生於 1988 年 7 月在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威如博士，54 歲，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上市日期起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博士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CEIBS) 副教授，並亦曾擔任戰略學副教授。彼亦在法國及新加坡擔任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商學院助理戰略學教授。彼分別自 2020 年 4 月起於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3337)、自 2021 年 1 月起於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BLCT，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8 月私有化並自納斯達克退市)、自 2018 年 5 月起於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6098)、自 2015 年 6 月起於好未來教育集團 (紐交所：TAL)、自 2017 年 7 月起於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300244) 以及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於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DUO) 擔任獨立董事。彼於 2017 年 8 月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流的公司，彼於此負責業務發展的戰略決策及執行。彼亦為《平台戰略》最暢銷的作者之一。

於 2017 年，陳博士於 Thinkers50 雷達榜單中被公認為「新時代最可能塑造未來商業模式的 30 位管理思想領袖」之一。彼於 2013 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教學優秀獎，於 2011 年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傑出教學院長獎，於 2005 年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選修課傑出教授獎，以及於 2002 年獲普渡大學博士生教學獎。

陳博士於 2003 年獲得美國普渡大學博士學位，於 1996 年獲得中國台灣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 1993 年獲得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于澤博士，46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上市日期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24年5月1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于博士是中國戰略及經濟事務的開創性商業專家及學者，代表中國政治經濟的引領者。彼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Firoz Lalji非洲中心的中非倡議主任，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阿什中心的高級執業研究員。彼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IE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教授，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伊斯蘭堡國防大學名譽傑出外籍教授。

于博士曾擔任多個全球高級企業高管及董事會治理職務。彼於就中國的經濟及戰略風險／機遇以及中國公司的全球化戰略向《財富》全球100強公司及國際多邊機構提供建議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彼擔任哈薩克斯坦Eurasi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擔任TANEHO China Holding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Blackstone/GSO Loan Financing Ltd (LON: BGLF)的董事會觀察員。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領先的房地產及金融科技企業集團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交所: XIN)的董事會秘書兼戰略與創新副總裁。彼獲邀擔任Sirius Minerals Plc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化肥開發公司，先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敦證券交易所: SXX)的中國事務首席顧問及董事長顧問。

于博士為達沃斯全球專家組織(Davos Expert Network)中國、5G及地緣經濟類別的成員。彼為China BIG Idea by Yu & Partners (為財富全球利益相關者提供的關於中國的每日情報及洞察通訊)的創始人。于博士於BBC News、彭博、CNN、Al Jazeera、PBS Frontline、SP Global、Channel News Asia上就中國撰稿。彼為英國《金融時報》的意見專欄撰稿人，並獲委任為《南華早報》的專家。彼亦於全球領先智庫演講，包括查塔姆研究所、亞洲協會、威爾遜中心、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于博士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馮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的資料。

樓立樞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微微女士，35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張女士於財務、審計及基金運營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為嘉樂資本的財務總監。在嘉樂資本，張女士負責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的財務、稅務、審計、合規及估值。彼亦擁有執行投資組合退出的經驗，並深入參與集資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在加入嘉樂資本之前，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在平安創新投資基金擔任投資組合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張女士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在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前，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在渣打銀行中型企業部任職。

張女士於2011年7月自英國雷丁大學亨利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PA)的會員。

方文君先生(曾用名：方放)，43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主管。

方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14年9月加入嘉樂資本，是嘉樂前沿科技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Tech-Venture Fund)的創始合夥人。彼負責前沿技術領域的投資。

方先生於2006年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金融數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自2022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集團成員，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秘書服務部董事。陳女士於企業秘書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資深會士。彼現時為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為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並加強問責，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尤關重要。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達致最高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有所偏離，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進展、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進展、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營運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的首要目標為透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本公司的運營活動仍保持精簡，因而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然而，除相關期間的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於其他須董事會決定特定事宜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於相關期間，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進展、表現、狀況、前景及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作出任何必要變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指導並有效地監督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合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非執行董事為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提供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3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要／相關的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致力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此外，本公司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為促進妥為履行董事職責，全體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如適用）尋求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現行機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看法及意見，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地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的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具有適當理解，亦充分了解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能及責任。各董事獲委任時均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在其他公司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重大承諾的詳情。本公司亦已提醒彼等就有關資料的任何變動適時知會本公司。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監控本公司，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順利發展。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業務方向及管理，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解決衝突，並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導。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惟全體董事仍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獲准許之彌償條文」一段。

董事會程序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並按需要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公司的營運、財務表現，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至少於14天前接獲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成員至少於三天前接獲通知。會議議程連同補充文件將於不遲於舉行相關會議前三天送呈董事。

董事須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任何建議或交易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於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允許董事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經由公司秘書保管，詳盡地記錄了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所提出的反對意見），而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便可公開查閱有關記錄。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合共召開2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於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2	2	1	1
主席				
衛哲	2/2		1/1	
執行董事				
馮林	2/2			1/1
樓立樞	2/2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2/2			
黎樹勳	2/2			
張偉雄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2/2	2/2	1/1	
戎勝文（於2024年5月10日辭任）	1/2	1/2		
陳威如	2/2	2/2		1/1
于澤	2/2		1/1	1/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馮林先生自2022年2月14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衛哲先生則自2022年2月14日起擔任主席一職。彼等於本公司履行各自的責任。主席負責高層次監督董事會、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此外，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彼監督董事會的成效，並促進具建設性的董事關係。於相關期間，主席已於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用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經各董事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深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並無交叉董事職務關係或重大聯繫。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各委員會均享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Ward先生為現任主席。Ward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用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達成一致，以及認為本公司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與本公司會計及申報常規有關的法定職責及責任。職責及責任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審閱財務資料，考慮與外部核數師及其任命有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信息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於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計過程中的會計問題及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計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於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於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以就審核計劃及相關期間的經審核業績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澤博士、馮林先生及陳威如博士，以及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現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相關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衛哲先生、于澤博士及Michael Ward先生，而衛先生（董事會主席）為現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制訂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遴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任命及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相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並考慮董事的確認及披露、時間投入及貢獻。

於報告期間，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多項董事會多元化範疇及因素。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就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協定，以及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方面，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已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本公司所制定的就配合公司策略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相關董事提名準則。

董事提名準則

本公司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制定甄選準則，旨在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並延續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之間取得平衡，同時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適當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準則清楚列明用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董事會並帶來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
- 承諾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的利益；及
-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並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的程序。於相關期間，除戎勝文先生於2024年5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董事會的組成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經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透過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亦擁有各種知識及技能，包括投資、財務、法律行業、審計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了管理學、經濟學、法學和文學等各種專業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9歲至68歲之間。

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發展。目前，我們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及本公司有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將繼續參考總體多元化政策，採用基於業績的委任原則。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且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我們的目標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同時增加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比例。

我們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在本公司不同層面採取措施以推廣性別多元化，其中更會以董事會為重點。此外，我們致力為我們認為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讓彼等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職級。我們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達至性別多元化，藉以組建未來梯隊為董事會注入女性生力軍。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以及本公司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促進本公司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並已合理審慎、有技巧且盡責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獲得入職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已接受下列培訓及更新資料：

董事	已出席培訓	閱讀材料
衛哲先生	✓	✓
馮林先生	✓	✓
樓立樞先生	✓	✓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	✓	✓
黎樹勳先生	✓	✓
張偉雄先生	✓	✓
Michael Ward 先生	✓	✓
陳威如博士	✓	✓
于澤博士	✓	✓

公司秘書

董事會自2022年5月28日起委任陳詩婷女士為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流通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馮林先生。公司秘書向行政總裁報告。

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已出席15個小時以上的專業培訓，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於相關期間，就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相關期間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9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委聘	110
— 債務聲明之協定程序委聘	310
— 全年業績公告之協定程序委聘	(計入年度審核服務費)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全體董事深明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賬目及財務報表。彼等定期獲得關於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包括每月管理賬目)，使董事會作為整體且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d)，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35,886,000港元。本公司產生虧損78,749,000港元。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其聯席發起人的持續支持及／或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或倘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於2025年6月9日之前完成，則取決於獲准延長的許可時限。然而，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在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可完成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

該等條件連同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然而，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d)及5(c)。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須承擔的責任，並須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建立了三道防線的風險管治結構。首先，每個業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控與每個業務部門相關的風險。其次，管理層界定規則及指引，提供技術支持並開發控制系統。最後，內部審計職能通過定期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與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提供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列明涉及識別、分析、評估及處理的程序：

- 識別：根據可能產生、加強、妨礙、削弱、加快或延遲實現本公司目標的事件，確定一份全面的風險清單。
- 分析：考慮(i)風險的原因和來源，(ii)風險潛在影響；及(iii)可能發生已識別後果的可能性。
- 評估：確定風險水平是否可容忍，並決定是否實施風險處理流程或維持與每項風險相關的現有內部控制程序。
- 處理：實施附有內部控制措施的行動計劃，以解決已識別風險。

該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規避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若干程序，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建議。並無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運營、合規、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重大關注問題。於相關期間，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

儘管本公司未設有內部審計部門，但我們已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鑒於本公司的規模、複雜性及相對簡單的營運結構，委任外部顧問為本公司執行內部審計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平等及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必須由全體員工嚴格保密，任何內幕消息的發佈均應由董事會監督。該政策明確描述內幕信息的處理程序及共享非公開信息的限制。倘有證據表明有嚴重違反有關內幕信息的本政策的行為，董事會將決定就糾正問題並避免問題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採取行動方案。

就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而言，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僱員表達所關注問題。審核委員會將審查該問題，以確保公平獨立的調查程序落實到位。本集團亦制定反貪污政策，確保管理層及僱員了解反貪污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21.4條，董事會須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股東大會，惟股東要求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及須說明會議目的及擬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董事會不合理地延遲召開會議，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須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向本公司遞交有關事宜。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C.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程序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程序載於細則第21.8條。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關注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通過發佈中期報告、財務業績公告以及其他公告，及時向股東傳播優質信息，與股東保持了有效及透明的溝通。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股東無法出席會議，則指派受委代表代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亦鼓勵股東行使上文「股東權利」一段下的權利。

董事會檢討於報告期間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當前政策為股東表達意見提供了充分的手段。

章程文件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為(其中包括)在細則中反映聯交所引入無紙化機制後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已建議對細則作出適當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已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Vision Deal**」及「我們」)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而成立。本報告為本公司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報告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年度**」)。本ESG報告乃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組成部分，應與年度報告的其他部分一起閱讀，以全面瞭解本公司的ESG戰略及舉措。

本報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投資者關係」一節。所有持份者均可訪問本報告的網絡版，並可根據具體要求提供印刷版。此安排乃本公司減少紙張消耗及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舉措之一。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ESG報告指引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

報告原則

適用性

- | | |
|---------------|--|
| 1. 重要性 | ESG報告披露：(i)識別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及選擇該等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
| 2. 量化 | 本報告所識別重大ESG報告事項的量化披露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而編製，當中擬重點關注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特別是(i)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ii)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的中國優質公司。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載於年報附件，以供參考。 |
| 3. 平衡 | 本報告通過如實披露本公司對環境及社會經濟的積極及消極影響，使讀者能夠做出合理的判斷及決定，從而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的ESG表現。 |
| 4. 一致性 | 我們就報告內所披露的數據使用一致的方法及標準，以便對ESG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倘因遵守新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或指南而需要改變所使用的方法，將相應地重述資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了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的環境、管治及社會層面。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繁體版本發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批准

本報告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治架構

Vision Deal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公司的ESG策略以及匯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評估及判斷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並監督管理層以確保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執行到位。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本公司的ESG策略，包括可持續發展項目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表現。

在確定董事會的ESG管理方法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ESG相關問題(包括發行人的業務風險)的流程時，董事會已考慮其業務的性質，即專注於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且預計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不會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

持份者參與

於制定本公司的ESG策略及舉措時，本公司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期望。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會議、簡報、報告及電子郵件與其持份者持續溝通。持份者參與的結果將於被認為重要及必要時進行討論、評估及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

Vision Deal 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除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早期重組活動外，並無辦事處及營運活動，因此其營運模式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公司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ESG 政策」），以指導我們業務及投資活動變得更可持續。此外，本公司亦有意實施全面及結構化的投資盡職審查流程，以涵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 ESG 方面。

由於報告年度的業務活動較少，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以及資源的使用均較低。概無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本報告並未披露排放量以外的數據。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對及可能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本公司遵守所有當地的環境法規。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環境違規事件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及自然資源

如前所述，本公司正在制定其首份 ESG 政策，其目標乃於遵循以下原則的情況下，通過綜合措施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 最大限度地節省並重複使用資源；
- 最大限度地減廢及增加循環再用；
- 監察及減低我們的碳足跡；及
- 在我們的採購決策中考慮環保。

3. 社會

僱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招聘全職員工。衛哲先生為執行董事兼 Vision Deal 的發起人。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 DealGlobe Limited 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僱員，同時亦為 Vision Deal 的發起人。該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企業高管及僱員（如有）的薪酬待遇乃以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作為基準。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亦致力於推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發展。目前，我們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及本公司有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將繼續參考多元化政策，採納唯才是用的委任原則。

總而言之，本公司致力於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與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相比，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我們仍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非常重視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有利及安全的環境中工作。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健康與安全違規行為。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向董事提供以下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培訓的要求。主題包括ESG如何賦能企業高質量發展、ESG和數據安全、及揭露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變更流程等。

職位級別	平均培訓時數
------	--------

董事	5.8
----	-----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開展適當的培訓活動，以提高彼等的實力及輔助技能，使彼等能夠為複雜的交易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

反貪污

Vision Deal秉承最高的透明度、誠信及問責制標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推出揭發及反欺詐手冊，以讓持份者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發表對不當行為或涉嫌不當行為的事件。我們將對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原因為我們認為舉報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是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如有)的責任。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存在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違規行為。於報告期內概無向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

本公司亦將反貪污價值納入業務戰略，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道德、專業及富有遠見的領導是標準之一，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義務。根據企業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式的規定，項目團隊將聘請專業人士對目標公司進行企業文化盡職調查，以評估管理層及企業文化的管理理念、整體態度及誠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公司深知社區發展與本公司的發展息息相關，我們努力成為一名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社區活動或投資活動。然而，於未來，我們希望制定與社區投資相關的政策，並通過分配預算及時間來執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以開展社區參與活動，特別是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運營的社區。

附錄一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說明／狀態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因報告年度內並無經營活動，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行為。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因報告年度內並無經營活動，故該等指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報告年度內並無經營活動，故該等指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因報告年度內並無經營活動，故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僱傭」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存在任何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行為。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因本公司報告年度並無員工，故該等指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存在任何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行為。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因報告年度內並無經營活動，故該等指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因報告年度並無經營活動，亦無員工，故該等指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因報告年度並無經營活動，亦無員工，故該等指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因報告年度並無經營活動，亦無員工，故該等指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存在任何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行為。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反貪污」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存在任何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行為。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
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受聘審核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貴公司」) 載於第55至89頁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之間可能存在相互影響及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不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d)所披露及財務報表附註1所解釋，貴公司的唯一目的為透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監管機制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貴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期限原定為2024年12月9日。在2024年12月6日，貴公司A類股東已於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期限延長六個月至2025年6月9日（「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2024年12月9日，貴公司宣佈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因此該業務合併將停止。

於2024年12月17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貴公司其作出之決定，鑑於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公告期限，且無理由豁免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要求，聯交所已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於2024年12月10日指示暫停貴公司證券的交易（「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所施加的停牌，貴公司證券的上市將於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退還資金予股東後被取消。2024年12月24日，貴公司宣佈，其計劃建議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貴公司董事已就該決定進行適當考慮，因為這可能對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並已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d)。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此等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1)是否能推翻聯交所的決定；及(2)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未能在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即2025年6月9日)前完成，是否能獲得進一步延長該期限的批准。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若 貴公司(a)未能推翻該決定或(b)未能獲得其A類股東及聯交所批准進一步延長完成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 貴公司將被要求按比例向A類股東退還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每股金額不少於10港元，即 貴公司首次發售時A類股份的發行價格。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撤銷 貴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及備抵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現實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公司財務報告過程，並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並出具審計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的聘用條款作為一個整體向閣下作出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誠如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由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號碼 P06095

香港，2025 年 3 月 27 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7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7	42,950	44,669
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18	192	5,255
行政開支		(76,104)	(123,245)
財務開支	8	(45,787)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78,749)	(73,321)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8,749)	(73,321)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港元)		(3.147)	(2.930)

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10	288
應收發起人款項	16	–	6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1,001,000	1,00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65	39,214
		1,021,375	1,041,19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0,821	36,307
可贖回 A 類股份	18	1,001,000	1,001,000
權證負債	18	5,440	24,775
		1,057,261	1,062,082
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35,886)	(20,884)
權益			
股本	19	3	3
儲備		(35,889)	(20,887)
虧絀總額		(35,886)	(20,884)

董事會已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 55 至 89 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衛哲
董事

馮林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	192	96,403	(153,604)	(57,006)
股份支付 (附註 20)	–	–	109,443	–	109,44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3,321)	(73,32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192	205,846	(226,925)	(20,884)
股份支付 (附註 20)	–	–	63,747	–	63,74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8,749)	(78,74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192	269,593	(305,674)	(35,886)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749)	(73,3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3,009)	(44,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92)	(5,255)
股份支付開支	63,747	109,443
財務開支	45,787	—
外匯虧損	59	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57)	(13,8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2)	2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2)	389
應收發起人款項(減少)/增加	696	(264)
經營所用現金	(13,285)	(13,504)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85)	(13,50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3,009	44,717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3,009	44,717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購回上市權證	(19,143)	—
已付利息	(30,03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449)	31,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14	8,0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65	39,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65	39,2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改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除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及物色收購目標相關行政管理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本公司預計最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經營收益。

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市**」)起，本公司擁有 100,100,000 股 A 類股份(「**A 類股份**」)及 50,050,000 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已發行，且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有 25,025,000 股 B 類股份(「**B 類股份**」)及 35,000,000 份發行人權證(「**發行人權證**」)已發行，且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宣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協議。繼承公司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9 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就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主板遞交新上市申請。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若干條件未達成，因此該業務合併將停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 38,225,000 份上市權證，總代價約為 19,143,000 港元，每份上市權證價格介乎 0.50 至 0.51 港元。於回購上市權證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0,100,000 股 A 類股份及 11,825,000 份上市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亦有 25,025,000 股 B 類股份及 35,000,000 份發行人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A 類股份持有人(「**A 類股東**」)選擇以贖回價每股 A 類股份約 10.18 港元贖回 85,983,000 股 A 類股份。贖回已完成，已於 2025 年 1 月 2 日支付總額約 875,587,000 港元予 A 類股東。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45%、45% 及 10% 的 B 類股份分別由 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 及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 持有。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 及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 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 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均為發起人(「**聯席發起人**」)。

B 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 A 類股份，惟須進行反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續)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30 日直至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可予行使。

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發起人權證不得轉讓，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12 個月方可行使。除上述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文相同。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 1,001,000,000 港元已存置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上市所得款項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除非用於：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贖回權的 A 類股份持有人款項、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ii) 符合 A 類股東的贖回要求，就以下各項股東投票(i)批准於發生上市規則第 18B.32 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 B 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存續；或(ii)修改本公司承諾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市日期」)起 18 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於上市日期起 30 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 A 類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公佈或完成(倘適用)，則於有關延長期限內)；
- (iii) 若本公司(1)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 18B.32 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 B 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i)於上市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 30 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i)向 A 類股東退還資金，則於聯交所實施停牌後一個月內向 A 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iv) 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向 A 類股東退還資金。

A 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 A 類股份 10.00 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 A 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續)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佔本公司自上市(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 80%。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 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 80% 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 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倘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50% 或以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本公司將只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起僅有 30 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

- (i) 停止所有經營(本公司清盤目的除外)；
- (ii) 暫停 A 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 A 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惟每股 A 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 10.00 港元；及
- (iii) 清算及解散，惟在第(ii)條所述的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並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宣佈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 A 類股東批准，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就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言，將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 18B.32 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 B 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聯席發起人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放棄彼等就 B 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包銷商已同意，若(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 30 個月(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 18B.32 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彼等各自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 B 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放棄其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外，敬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 4 披露。

(b)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以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本公司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 11 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¹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持續經營基準

如附註 1 所述，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內，通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監管機制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本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止日期原定為 2024 年 12 月 9 日。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 A 類股東已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止日期延長六個月至 2025 年 6 月 9 日（「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宣佈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因此該業務合併將停止。

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鑑於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8B.69 條的公告期限，且無理由豁免上市規則第 18B.69 條的要求，聯交所已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2) 條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指示暫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 條所施加的停牌，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4 條退還資金予股東後被取消。202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宣佈，其計劃建議與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d)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就該決定進行適當考慮，因為這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在評估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以下各項：

- 為回應聯交所的決定，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聆訊**」)。上市委員會聆訊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本公司已提出其他論點，並提交指控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在作出該決定時錯誤適用上市規則第18B.69條。提交依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上市科於認定(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違反第18B.69條規則時誤解了第18B.69條規則，因為本公司已通過於2023年12月8日宣佈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遵守規則，且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及後續事項(包括業務合併協議)並未令已根據登載截止日期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失效。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

於2025年2月21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聆訊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即上市委員會支持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暫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決定，並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公告期限，且無理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要求。

於2025年3月4日，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行使其權利，並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進一步覆核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日期已排定為2025年4月29日。

- 鑑於若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需於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後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0條，本公司將尋求A類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以進一步延長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以完成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理由支持其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並能夠進行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d) 持續經營基準(續)

然而，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

1. 聯交所的決定是否能夠被推翻；及
2. 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屆時尚未完成，是否能獲得進一步延長經延長完成截止日期的批准。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若本公司(a)未能推翻該決定或(b)未能取得其A類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以進一步延長完成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本公司將被要求按比例向A類股東退還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每股金額不少於10港元，即本公司首次發行A類股份時的發行價格。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撤銷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及備抵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a) 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交換貨物或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時，若交易價有別於公平值，本公司將按如下列賬相關差額：

- (a) 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僅採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法作為憑證，則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在損益表確認（即首日損益）；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公平值將予調整以使其與交易價格一致（即首日損益將會透過將其計入資產或負債初始賬面值方式遞延）。

初始確認後，遞延損益將會轉撥至損益表，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透過結付變現為止，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8。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其後按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且本公司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就該等金融資產計量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款項均被視為可能須計提虧損撥備的跡象。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B類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A類股份作為金融負債入賬，原因為該等A類股份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受限於不明朗未來事件的贖回特徵。倘若A類股份獲贖回，則A類股份按本公司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現值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包括衍生工具)；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相應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上市權證作為衍生工具入賬，乃因其不會僅透過換算為現金固定金額或以另一金融資產換為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的固定數目方式進行結付，因此未有符合股本會計處理標準。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於本公司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股份支付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則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在歸屬期於損益確認，同時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同時於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本公司或交易對手方可選擇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該等安排，倘本公司已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則應將該交易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否則，在不發生該負債的情況下，將該股份支付交易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就(i)發起人權證及(ii)B類股份所含的換股特徵（「**轉換權**」）而言，致使B類股份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之後轉換為A類股份，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儲備。

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於上市日期計算，且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估計公平值總額乃根據本公司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進行估值於歸屬期間攤分。本公司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歸屬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d) 股本

B類股份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已扣除稅項）扣減。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B類股份被分類為權益，原因為不可贖回，且於清算時不可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其他會計政策

(a) 外幣

本公司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的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b)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被本公司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的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其他會計政策 (續)

(e)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相關聯）。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聯的某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 (a) 中識別的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中識別的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其中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的本公司重大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本公司已發行工具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公司已發行的工具是否應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入賬。該評估涉及考慮工具附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工具是否由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發行，可能以折讓價發行或受服務或表現條件所規限。本公司董事認為，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而B類股份附帶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則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A類股份：本公司董事釐定，A類股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作金融負債。鑒於A類股份可在發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觸發事件時自動或由A類股東選擇贖回，因此，A類股份不符合權益處理標準，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作為金融負債。

上市權證：本公司董事釐定，上市權證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被認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的權益處理標準。

B類股份：本公司董事釐定，B類股份入賬列作權益工具，而B類股份附帶的轉換權則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歸屬條件。轉換權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順利完成後歸屬，且該轉換權經釐定後發行予聯席發起人，以回報彼等代表本公司就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適當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開展的各種活動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a) 本公司已發行工具的分類 (續)

發起人權證：本公司董事釐定，發起人權證入賬列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而發起人權證的歸屬將與發起人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掛鉤。發起人權證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可予行使，且在發起人離開本公司的情況下將失效或過期。

(b) 公平值計量

倘若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則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進行釐定。估值法包括淨現值及多種市場認可的定價模式。輸入該等模式的部分或全部重大數據在市場上未必可觀察，且來自市場價值或費率，或根據假設進行估計。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模式若採用大量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則需要較高层次的管理層判斷及估值。

(c) 持續經營假設

儘管存在附註2(d)所解釋的若干情況，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公司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義務。已經並正在實施附註2(d)所述的若干措施，以管理本公司的流動性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倘本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單獨設立可呈報分部。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生效。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a) 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2023 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續)

(b)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009	44,717
匯兌虧損淨額	(59)	(48)
	42,950	44,669

8. 財務開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向 A 類股東分派的利息開支(附註 18(a))	30,030	—
有關可贖回 A 類股份的利息開支(附註 17)	15,757	—
	45,787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500	480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專業費用*	8,220	8,544
員工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附註 20)	63,747	109,443
— 董事酬金(附註 11)	533	624
	64,280	110,067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本公司債務聲明的協定程序有關的核數師酬金 310,000 港元已包括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專業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目前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確認所得稅。

11. 董事薪酬（包括行政總裁）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退休金成本		退休 福利計劃	總計
	袍金	一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	—	—	—
馮林先生	—	—	—	—
樓立樞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 先生	—	—	—	—
黎樹勳先生	—	—	—	—
張偉雄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	156	—	—	156
戎勝文先生(附註 a)	65	—	—	65
陳威如博士	156	—	—	156
于澤博士	156	—	—	156
	533	—	—	5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包括行政總裁)(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	—	—	—
馮林先生	—	—	—	—
樓立樞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 先生	—	—	—	—
黎樹勳先生	—	—	—	—
張偉雄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	156	—	—	156
戎勝文先生	156	—	—	156
陳威如博士	156	—	—	156
于澤博士	156	—	—	156
	624	—	—	624

附註：

- 戎勝文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辭任。
-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已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賠償。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概無董事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並無董事於報告期間已收到或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並無僱員。於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有 4 名為董事（2023 年：4 名），其薪酬載於附註 11。其他董事（即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薪酬。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虧損約 78,749,000 港元（2023 年：73,321,000 港元）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 25,025,000 股（2023 年：25,025,000 股）B 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 B 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的轉換。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包括發行在外的可贖回 A 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因為其計入則會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年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23 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上市所得款項總額 1,001,000,000 港元且存放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所持的所得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除附註 1 中提及的若干情況外，上市所得款項將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包括從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根據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已延長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因此存入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應收發起人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G 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作出之應收發起人款項披露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 (由衛哲先生控制)	–	230
DealGlobe Limited (由馮林先生控制)	–	466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	230	230
DealGlobe Limited	466	466

應收發起人款項為非交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遞延包銷佣金約 35,035,000 港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支付，以及於附註 1 所披露有關可贖回 A 類股份的應付利息約 15,757,000 港元。

18. 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9 日發行 100,100,000 股 A 類股份及 50,050,000 份上市權證，總價為每股 10 港元。誠如附註 1 所披露購回上市權證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0,100,000 股 A 類股份及 11,825,000 份上市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023 年：100,100,000 股 A 類股份及 50,050,000 份上市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金融負債 (續)

(a) 可贖回 A 類股份

可贖回 A 類股份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1,001,000	1,001,000
有關向 A 類股東分派的利息開支 *	30,030	—
已付利息 *	(30,030)	—
於年末的結餘	1,001,000	1,001,000

* 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宣佈就每股 A 類股份向 A 類股東宣派 0.3 港元。付款已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

** 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A 類股東選擇贖回 85,983,000 股 A 類股份 (附註 1)。贖回已告完成，約 859,830,000 港元的可贖回 A 類股份及約 15,757,000 港元與贖回可贖回 A 類股份有關的利息開支已於 2025 年 1 月 2 日支付予 A 類股東。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 11.50 港元認購一股 A 類股份。贖回門檻價為 18.00 港元，公平市值上限 23.00 港元已適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惟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30 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五年，或於贖回或清算時 (以較早者為準) 到期。倘截至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的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任何 20 個交易日，A 類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 18.00 港元，則本公司可於發出至少 30 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 0.01 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予以行使。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金融負債 (續)

(b) 權證負債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權證的公平值約為 5,440,000 港元 (2023 年：24,775,000 港元)，乃根據其市場報價釐定，導致確認公平值收益 192,000 港元 (2023 年：5,255,000 港元)。

報告期內上市權證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0,030
公平值變動	(5,25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24,775
購回上市權證 (附註 1)	(19,143)
公平值變動	(19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40

由於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暫停買賣，上市權證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因此，如附註 21(b) 所披露，上市權證已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從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轉移至第二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層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 0.0001 港元的 A 類股份	1,000,000,000	100
每股 0.0001 港元的 B 類股份	100,000,000	10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000,000	110
已發行及繳足的 B 類股份：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25,000	3

* 少於 1,000 港元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即出售 B 類股份的所得款項）之內，並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滿足資本要求的主要來源流動資金及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並非透過託管賬戶而持有，包括出售 B 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發起人的貸款融資，可在出售 B 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時，取用該貸款融資以撥付開支。

本公司將與已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有關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盡職審查範圍及交易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由繼承公司承擔，以其自有資金來源（包括可隨時動用的現金）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撥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 25,025,000 股 B 類股份及 35,000,000 份發行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為 195,000 港元及 35,000,000 港元。誠如附註 5(a) 所披露，B 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B 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的公平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本公司董事確定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歸屬條件。因此，B 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僅於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方可歸屬。根據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已延長至 2025 年 6 月 9 日（2023 年：2024 年 12 月 9 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估值

年內已確認來自 B 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分別為約 58,086,000 港元及 5,661,000 港元（2023 年：分別為 99,693,000 港元及 9,750,000 港元）。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B 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於上市日期的授出日期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a) B類股份轉換權

報告期內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轉換權數目變動如下：

	B類股份 轉換權數目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25,025,000

B類股份轉換權的公平值估計為每股 10.0 港元，根據 A 類股份的單位發行價每股 10.0 港元釐定。估值考慮到 B 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 A 類股份。

(b) 發行人權證

報告期內尚未行使的發行人權證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發行人 權證數目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11.5	35,000,000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不適用	—

發行人權證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可予行使。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尚未行使的發行人權證的行使價為 11.5 港元 (2023 年：11.5 港元)，合約年期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b) 發行人權證(續)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每份發行人權證的公平值估計為 1.6987 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使用多種情景以得出每份發行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值。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預期期間	5 年
行使價	11.50 港元
贖回門檻價	18.00 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3.00 港元
預期波動性	21.78% 至 23.43%
無風險利率	2.63% 至 2.69%
股息收益率	0%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價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發行人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21. 金融工具

(a)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贖回 A 類股份。

由於其短期性質或贖回特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贖回 A 類股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利率會定期調整並接近市場利率，因此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數據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金融工具 (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證負債	—	5,440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證負債	24,775	—	—

權證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 18(b)。

22.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價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進程主要注重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令本公司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置於一家信譽良好的銀行，而管理層認為該銀行的信貸質素高，信貸風險小。

就應收發起人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日期根據屬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得合理且可具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公司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發起人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最大信貸風險之產生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識別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滿足資本要求。

下表詳述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合約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21	50,821	50,821
可贖回 A 類股份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07	36,307	36,307
可贖回 A 類股份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負債，故不面臨利率風險。

d. 市場風險

市價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價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如附註18(b)所披露，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發行的上市權證面臨此風險。

2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於年／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的合規諮詢服務費	i	200	515
B類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	58,086	99,693
發行人權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	5,661	9,750
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11	533	624

附註：

- a.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合規諮詢服務費乃由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

24. 期後事件

除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完成贖回 A 類股份及於 2025 年 1 月 2 日向已贖回 A 類股東妥為支付合共約 875,587,000 港元外，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財務摘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HK\$'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HK\$'000
業績		
收益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8,749)	(73,321)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749)	(73,32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3.147)	(2.93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HK\$'0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HK\$'000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021,375	1,041,198
流動負債	1,057,261	1,062,082
總權益	(35,886)	(20,884)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就合併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該決定」	指	聯交所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指示本公司證券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的決定，更具體內容載於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函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由該賬戶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8日或其他日期（經合併方書面同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	指	上市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作出的決定
「上市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權證回購契據」	指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及Glory Assets Allocation III LP各自與本公司就上市權證回購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的三份有條件出售及回購契據
「上市權證回購」	指	本公司向上市權證持有人回購銷售權證以註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獲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供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聯交所上市科在收到覆核要求後作出的決定
「上市委員會覆核」	指	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	指	上市委員會於2025年2月12日就上市委員會覆核舉行的聆訊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以及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就覆核要求作出的決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融資」	指	有關本公司與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貸款協議的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或合併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覆核要求」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4日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出進一步覆核要求，以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
「合併」	指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依照開曼群島法律，將目標合併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於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並（緊隨合併後）成為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方」	指	本公司、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馮先生」	指	馮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DealGlobe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先生」	指	黎樹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
「衛先生」	指	衛哲先生，發起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與其進行業務合併，從而導致新繼承公司上市的交易
「新繼承公司」	指	於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發售提呈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文件所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發售證券
「發售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有關發售及上市的發售文件

釋 義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發起人之一
「原完成期限」	指	2024年12月9日，即本公司如發售文件所述並根據細則第54.2條承諾於其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趣丸」	指	趣丸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9年5月29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公佈的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合併，從而導致原繼承公司上市
「原繼承公司」	指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PIPE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PIPE投資者以及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PIPE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PIPE投資協議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將予配發及認購的57,620,000股至61,020,000股A類股份(取決於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前釐定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最終議定估值時所作出的調整)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者」	指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有關PIPE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E. PIPE投資 — 5. PIPE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構成發起人權證的協議

釋 義

「發起人權證」	指	將按發行價每份發起人權證 1.00 港元發行予發起人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 A 類股份 11.50 港元就每份發起人權證認購一股 A 類股份
「發起人」	指	衛先生、DealGlobe 及創富融資
「贖回價」	指	每股 A 類股份約 10.18 港元，即本公司就股份贖回而贖回已有效行使贖回權的相關股東的 A 類股份的每股價格
「相關期間」、「報告年度」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退還資金裁決」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2) 條，上市規則第 18B.74 條有關本公司於首次發售時籌集的資金於暫停發售後一個月（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退還予全體股東的裁決
「覆核要求」	指	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的覆核要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銷售權證」	指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S.P. 及 Glory Assets Allocation III LP 根據上市權證回購契據於緊接上市權證購買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及將向本公司出售的合共 26,345,000 份上市權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贖回股份」	指	按贖回價贖回 A 類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類股份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出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出售股東將有關目標出售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出售股東」	指	Image Frame Investment、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Skycus China Fund L.P.及Dream League Limited，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目標出售股份的賣方
「目標出售股份」	指	目標出售股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的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份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	指	QW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專為進行合併於2023年10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就託管賬戶的設立及營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VKC Management」	指	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20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